

##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8日以书面形式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李晓亮董事长主持，经过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此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核认可同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全面地反映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核认可同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经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执业资格、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信息进行了审查，并对其 2023 年的审计工作进行评估，

认为其具备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良好的诚信状况，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在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的要求，出具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内控情况，切实履行了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李晓亮、魏文光回避表决。

此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2023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华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合理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该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在关联交易定价方面公平合理，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审议时，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李晓亮、魏文光回避表决。

此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 2024 年度公司预计与控股股东华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合理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该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在关联交易定价方面公平合理，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审议时，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此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目前，公司与关联人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已满三年，公司需按上述规定重新履行关联交易协议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协议具体如下：

**交易内容：**本协议用于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所有提供产品、提供原材料、供水、供电、供热、供应蒸汽、提供服务及其他符合乙方公司章程和依据有关规定应当认定为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情形。

**定价原则：**双方进行关联交易的价格按照国内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或提供同类服务的市场价格确定，如无国内市场价格，本着公平的原则协商定价。双方供应原材料和产品及提供服务的单价不得高于国家定价；如果国家没有定价，则不得高于关联方向任何独立第三方供应原材料和产品及提供服务的当时市场价；若无市场价，则双方根据公平的原则协商确定，但不得高于关联方向任何独立第三方供应该

等原材料和产品及提供服务的价格。

结算方式：本协议为规范双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具体关联交易，应另行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根据该等具体的关联交易协议结算。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李晓亮、魏文光回避表决。

此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与控股股东华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合理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该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在关联交易定价方面公平合理，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审议时，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此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华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李晓亮、魏文光回避表决。

此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出具的关于对华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客观、公正、充分的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

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严格监管。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审核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意见如下：

### （一）华泰股份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核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寇祥河先生、田国兴先生、戚永宜先生的任职资格和个人简历进行了审查，并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1、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合适担任公司董事，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经验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

综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提名寇祥河先生、田国兴先生、戚

永宜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华泰股份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核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晓亮先生、魏文光先生、魏立军先生、张凤山先生、孙曰平先生、任英祥先生的任职资格和个人简历进行了审查，并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上述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况，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

综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提名李晓亮先生、魏文光先生、魏立军先生、张凤山先生、孙曰平先生、任英祥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津贴、费用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拟定每年为每位独立董事发放工作津贴 8 万元（税后），正常会议差旅费属实报销。

本项议案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独立董事戚永宜、寇祥河、田国兴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津贴、费用的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所处的行业薪酬水平，可以确保公司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六、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核认可同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和有效性，公司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均不存在重大缺陷。同意将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十七、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核认可同意。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够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包括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具体内容详见《华泰股份 2023 年年度报告》。

本项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中董事的薪酬与其利益相关，基于谨慎性原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相关董事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2023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时，公司在薪酬发放过程中严格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薪酬考核及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